



香港中文大學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

2017/18第二學期退宿須知

2017/18年度學生宿舍最後退宿日期為**2018年5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**。所有宿生**必須**於上述日期或之前，於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前往宿舍詢問處辦理退宿手續並遷出宿舍。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，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(須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)。

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：	星期一至五	早上 9:00至下午 4:00
	星期六	早上 9:00至中午 12:00
	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不辦理退宿手續

甲. 程序

1. 退宿前，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(如衣櫃、書櫃、書桌抽屜等)所有個人物品，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，確保一切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。
2. 退宿時，宿生須交還所有鑰匙(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(如適用))予宿舍職員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，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。
3. 檢查房間後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，以確認退宿及按金退款，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*：
 - 「房間檢查確認」(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)
 - 印有個人銀行儲蓄戶口號碼之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的正面之影印本

*備註:

-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，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。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本人。
- 來校交換生毋需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亦毋需提交存摺或銀行咭之影印本，但仍須於檢查房間後到宿舍詢問處確認退宿。其按金會通過學術交流處取回。
- 獲派暑宿甲期之宿生須於5月23日留於原宿位，並於5月24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並搬至暑宿房間

乙. 行李存放

只限獲派乙/丙期暑宿或2018/2019年度宿位之宿生可寄存行李。宿生須於辦理退宿時同時辦理行李寄存手續。由於儲存空間有限，請留意以下寄存限制:

- 每件行李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
- 本地生每人限寄存一件行李，非本地生每人限寄存兩件行李
- 暑宿宿生及2018/2019年度宿生必須於入宿期內領回行李
- 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，**請勿存放貴重物品**，免招損失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書院概不負責。**逾期未領之行李，將作廢物棄掉**

所有退宿手續必須於2018年5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辦理。須退宿但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，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，按金亦不會退還。宿生如有非常特殊原因而須延遲辦理退宿手續，請於**5月3日前**書面向舍監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(請到宿舍詢問處填交有關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)。獲批准延遲退宿(最多一星期)的宿生須額外支付每日宿費，費用待定(上學期費用為每日港幣六十二元)，不獲批准者須於退宿日前遷出。
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